

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委托协议

采购人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成交供应商：北京凌云高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

坐落位置：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18 号院 6 号楼

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

提供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，按项目实际情况负责早中晚餐。

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4 年 7 月 18 日-2025 年 7 月 17 日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、履行合同，做好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对乙方进菜、配菜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
3、提供食堂生产的全部设备、设施、易耗品（不包括在协议价款中）。负责食堂、水、电、燃料及设备、设施的维修费用（因乙方



书面核定)。

第六条 餐饮管理服务质量

乙方须按下列约定，实现目标管理：

- 1、公共环境：整洁、无杂物，清洁率 98%以上；
- 2、食品卫生合格率 100%；
- 3、食物中毒事故为“零”；
- 4、乙方应达到甲方的满意率 95%以上；
- 5、由于甲方条件限制或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，造成用户投诉或不满意的，不在考核范围；
- 6、全部餐饮服务工作必须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；
- 7、从甲方利益出发，最大限度减省能源消耗。

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

(一) 餐饮服务费用全年：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(小写：¥2989596.00 元)。该合同金额为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付餐饮服务费用 149.4798 万元，即人民币：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，(小写：1494798.00 元)；

2024 年 7 月 10 日前付合同余款 149.4798 万元，即人民币：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，(小写：1494798.00 元)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开具应付款合法、有效、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经甲方核验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；否则，

5、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对外的赔偿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在内全部损失。

6、因甲方原因，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一日三餐的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（一周）内解决，逾期未能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合同款【1】%的违约金补偿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另行洽商。

第九条 通知送达

1、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2、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不限于口头、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形式。以书面形式通知的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，通过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。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。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，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，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，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。

3、本协议载明的地址、电话、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，变更一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期限通知对方；本协议未约定期限的，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【7】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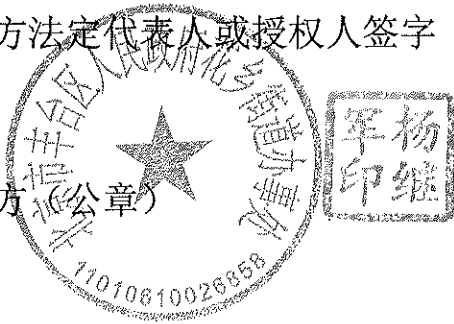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如果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采取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
乡街道办事处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

甲方（公章）

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联系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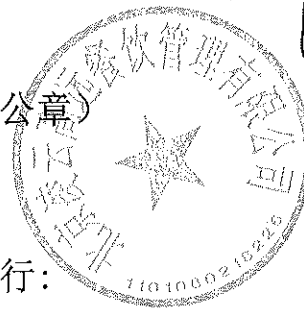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4年 6月 14日

乙方：北京凌云高远餐饮管理有
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

乙方（公章）

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4年 6月 14日